

股票代碼：4559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 INDUSTRIAL CO., LTD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西寶里昌平路 4 段 508 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7
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38
肆、附錄.....	3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55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雅區西寶里昌平路 4 段 508 號(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以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董事會造送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1 頁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無待彌補虧損，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2,950,408 元，提撥 1.5% 計新台幣 944,256 元分派員工酬勞、以及提撥 1.5% 計新台幣 944,256 元分派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以上認列費用金額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且依法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每股 0.4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配發，計新台幣 24,000,000 元。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檢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1 頁、以及第 14 至 35 頁(附件一、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111 年度無待彌補虧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加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4,563,614 元，自可供分配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24,000,000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0,000,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4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之股東名冊配發，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配發事宜。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董事會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等事宜。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如下：

三、敬請 承認。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88,89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85,9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424,27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5,001,024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34,5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4,563,614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 ^(註)	-2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563,614

(註：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 0.4 元)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屆滿，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

二、本公司依章程第 15 條規定，選出董事 7 人(一般董事 4 人，獨立董事 3 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新任董事於今年股東常會選出後接任，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時解任，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依章程第 16 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第 2 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同時成立並生效。

四、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提名理由，因謝勝義先生具有法學專長，能就其專業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惟本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可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學歷及經歷，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以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 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於股東常會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疫情期間推動自行車成通勤以及單項戶外運動的首選，但也因各國封控等不確定因素而造成產業供應鏈長短料、缺工、缺櫃等種種難題，並加上了overbooking的狀況，然在後疫情正常生活下逐漸恢復，自行車基本需求已漸漸回歸常態，綠能休閒、運動競技、及通勤電動自行車仍是持續成長，另面對極端天候環境變遷，歐盟將於2026年起開徵碳關稅，共同期許於2030年達「碳中和」目標，目前全球已有128個國家，宣示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在全球綠色環保與愛地球的意識高漲下，自行車產業未來要面對的是更嚴苛的碳排放要求與複雜的國際情勢，勢必將更加「智慧」與「減碳」。

在永續發展的趨勢下更需即時了解及投入國際情勢，公司積極參與2022年10月正式成立之中華自行車永續聯盟(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BAS)，與同業一起分享及學習ESG的作法，針對自己的企業進行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盤查，包括營運過程、生產製造，以掌握世代變遷的機會，提升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以下茲就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474,457 仟元，較 2021 年 1,573,826 仟元減少 99,369 仟元、下跌 6.31%；2022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413 仟元，較 2021 年稅後淨利 89,662 仟元，減少 38,24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2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474,457	1,573,826	-6.31%
	營業毛利	295,860	367,386	-19.47%
	營業淨利/淨損	54,085	97,979	-44.80%
	營業外收支	26,463	-1,530	1,829.61%
	稅後淨利/淨損	51,413	89,662	-42.66%
財務收支	純益率(%)	3.49	5.70	-38.77%
	每股盈餘(元)	0.81	1.55	-47.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計畫係依據對市場訊息脈動之掌握與應用導向判定未來市場需求，結合公司主軸策略，進而展開中長期研發與創新方向，再依據年度經營會議與營銷部門策略計畫，形成短期新產品與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未來的規畫將著重於發展主要核心技術相關項目之費用專案研發運作，在目標策略與堅實的技術能力基礎上，研發團隊配合市場需求為目標，開發出創新性、獨特性與品質優良的花鼓及碳纖維相關之產品，並持續優化各階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如下：

1. 拓展線上銷售平台及推廣產品。
2. 提高產品自製率，掌控成本與品質。
3. 強化產品設計能力及開發、整合能力。
4. 人才培育，優化內外部教育訓練與推廣教育。
5. 提升生產系統、製程自動化設備投入及新技術運用，增加生產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自行車產業供應鏈現況普遍中低階車種的庫存偏高，去化庫存進度慢，將去化到年度中下旬。高階車種影響較小，由於 2023 年的車種將在明年首季出貨完畢，第 2 季後半將會開始出貨 2024 年的車種，屆時新車種有機會隨著新設計，消化部分原料，庫存、出貨狀況將會有較明顯的改善。

(三)重要產銷政策：

生產政策逐步推行智能化生產製造，導入機械自動化設備以改善人力缺乏問題，優化製程減少碳排放為目標。銷售政策整合全球市場之銷售資訊、加強發展電商跨國據點強化營運資訊，視訊營運會議協助迅速下決策以及拓展市場同時符合 ESG 趨勢，及建立品牌差異化優勢，提升全球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

台灣推動企業發展CSR至今，已不再只強調企業對社會公益的面向而已，更需將永續性策略整合至企業經營理念內，由內落實永續治理，向外開拓市場，創造長期的經濟效益。2023年是ESG起步之年，邁入2023對於高度接軌國際產業供應鏈的自行車產業來說，都盡速展開「落實ESG」之必要行動。為響應全球淨零碳排的浪潮，本公司實行節能減碳政策，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取得ISO14064-1認證。

雖外部環境影響且加上通膨導致全球消費力衰退，另中美貿易及烏俄戰爭種種因素都導致了企業普遍保守看待今年，為因應當前市場環境中的所有不利因素，公司將通過加強資安風險防範、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和庫存控管，並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一起共同應對這艱困的環境。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財務長：江怡瑤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暨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依法令修正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第 1 版制定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 第 2 版修正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 <u>第 3 版修正於 112 年 03 月 08 日。</u>	<u>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 第 1 版制定於 110 年 04 月 27 日。 第 2 版修正於 111 年 03 月 31 日。	增列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35 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8,986 仟元及 30,610 仟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1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374	5	\$	127,85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368	1		16,0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880	6		93,99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282	1		17,055	1
1220	其他應收款			2,216	-		2,580	-
130X	存貨	六(四)		178,376	10		118,974	7
1410	預付款項			2,627	-		3,0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3,123	23		379,557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及十二(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8	-		3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34,063	41		735,96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95,936	34		606,88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68	-		2,804	-
1780	無形資產			1,221	-		3,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422	1		5,8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9,519	1		22,2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6,867	77		1,377,337	78
1XXX	資產總計		\$	1,769,990	100	\$	1,756,894	100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71,000	21	\$	339,9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463	-		5,168	-		
2150	應付票據			84,282	5		87,655	5		
2170	應付帳款			20,411	1		26,38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431	1		21,6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072	2		28,3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48	1		10,05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25	-		1,2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4,360	2		47,95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35	-		3,2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2,027</u>	<u>33</u>		<u>571,68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70,694	21		414,97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585	3		46,1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9	-		1,5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7,768</u>	<u>24</u>		<u>462,703</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009,795</u>	<u>57</u>		<u>1,034,391</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00,000	34		600,00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4,439	3		54,43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189	1		7,4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307	3		42,8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02	5		87,15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1,742)	(3)	(69,424)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		
3XXX	權益總計			<u>760,195</u>	<u>43</u>		<u>722,503</u>	<u>4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69,990</u>	<u>100</u>	\$	<u>1,756,8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04,825	100	\$ 580,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421,767)	(69)	(403,833)	(70)		
5900 營業毛利		183,058	31	177,093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140)	(2)	(7,57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79	1	7,18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497	30	176,702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8,755)	(5)	(30,322)	(5)		
6200 管理費用		(58,890)	(10)	(54,24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71)	(3)	(15,58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216)	(18)	(100,155)	(17)		
6900 營業利益		70,281	12	76,54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0	-	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709	-	2,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024	2	(4,0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4,965)	(2)	(13,6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227)	(2)	35,71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9)	(2)	20,590	4		
7900 稅前淨利		61,062	10	97,13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638)	(2)	(9,312)	(2)		
8200 本期淨利		\$ 48,424	8	\$ 87,825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83	-	(8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4,798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397)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84	1	(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2,884	2	(7,4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884	2	(7,4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268	3	(\$ 8,1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692	11	\$ 79,702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1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1		\$ 1.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0,000	\$ 38,026	\$ -	\$ 4,059	\$ 42,860	\$ 34,177	(\$ 60,735)	(\$ 1,260)	(\$ 15,035)	\$ 622,092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87,825	-	-	-	87,82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94)	(7,429)	-	-	(8,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131	(7,429)	-	-	79,70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7	-	(3,417)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739)	-	-	-	(30,7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348	-	-	-	-	-	-	34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6,500	14,600	-	-	-	-	-	-	-	51,100
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三)	(16,500)	(1,082)	2,547	-	-	-	-	-	15,035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7,476	\$ 42,860	\$ 87,152	(\$ 68,164)	(\$ 1,260)	\$ -	\$ 722,503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7,476	\$ 42,860	\$ 87,152	(\$ 68,164)	(\$ 1,260)	\$ -	\$ 722,503
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8,424	-	-	-	48,42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586	12,884	4,798	-	19,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010	12,884	4,798	-	67,69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13	-	(8,71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47	(7,4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000)	-	-	-	(3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51,544	\$ 2,895	\$ 16,189	\$ 50,307	\$ 91,002	(\$ 55,280)	\$ 3,538	\$ -	\$ 760,1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062	\$ 97,1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561	39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6,376	26,32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1,236	1,6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537	3,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	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227	(35,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533)	(2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00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0)	(49)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4,909	13,54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一)	56	5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3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90	(6,752)
應收帳款		(1,932)	(25,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7)	7,720
其他應收款		364	296
存貨		(59,402)	(67,358)
預付款項		414	86
其他流動資產		-	5
淨確定福利資產		(93)	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5	2,805
應付票據		(3,373)	1,795
應付帳款		(5,969)	9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9)	11,260
其他應付款		(748)	4,310
其他流動負債		1,557	1,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52	37,528
收取之利息		240	49
支付之利息		(14,524)	(13,545)
支付之所得稅		(12,1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74	24,032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1,729)	(\$ 19,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	238
取得無形資產		(1,434)	(1,2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72)	(20,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68,100	86,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37,000)	(133,6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217)	(1,612)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	75,152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47,868)	(43,80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1,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000)	(30,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985)	2,493
匯率影響數		-	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483)	6,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857	121,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374	\$ 127,8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36 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久裕集團係經營自行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久裕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35,027 仟元及新台幣 55,660 仟元。

久裕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各個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久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裕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裕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1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9,123	13	\$	236,192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368	1		16,0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4,266	15		378,87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4	-		12,034	-
130X	存貨	六(四)		279,367	14		240,124	12
1410	預付款項			28,423	1		58,89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0	-		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4,831	44		942,226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二)		5,138	-		3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968,509	48		971,04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87,788	4		86,94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3,533	1		16,224	1
1780	無形資產			1,222	-		3,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0,735	1		10,6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44,644	2		41,6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1,569	56		1,130,170	55
1XXX	資產總計		\$	2,026,400	100	\$	2,072,396	100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376,751	19	\$ 354,517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009	1	16,419	1	
2150	應付票據		84,282	4	87,655	4	
2170	應付帳款		154,081	8	240,76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3,902	6	109,2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07	1	7,7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10	-	4,04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8,718	2	50,3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94	-	6,2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28,154</u>	<u>41</u>	<u>876,977</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77,121	19	417,76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585	2	46,13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34	-	1,5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46	-	2,7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0,286</u>	<u>21</u>	<u>468,200</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258,440</u>	<u>62</u>	<u>1,345,177</u>	<u>6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00,000	30	600,00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4,439	3	54,439	3	
累積盈虧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6,189	1	7,47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307	2	42,8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002	5	87,15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1,742)	(3)	(69,424)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60,195</u>	<u>38</u>	<u>722,503</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765</u>	<u>-</u>	<u>4,71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67,960</u>	<u>38</u>	<u>727,219</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QZ9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26,400</u>	<u>100</u>	<u>\$ 2,072,3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474,457	100	\$	1,573,8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1,178,597)	(80)	(1,206,440)	(77)
5900 營業毛利			295,860	20		367,38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9,825)	(5)	(91,196)	(6)
6200 管理費用		(133,830)	(9)	(133,18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893)	(2)	(45,0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227)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775)	(16)	(269,407)	(17)
6900 營業利益			54,085	4		97,97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2	-		4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1,579	2		19,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1,332	1	(6,5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870)	(1)	(15,1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463	2	(1,530)	-
7900 稅前淨利			80,548	6		96,4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9,135)	(2)	(6,787)	-
8200 本期淨利		\$	51,413	4	\$	89,662	6

(續次頁)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983	-	(\$ 8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9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97)	-	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384	-	(6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44	1	(7,4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28	1	(\$ 8,1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41	5	\$ 81,51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424	4	\$ 87,82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89	-	1,837	-	
	合計		\$ 51,413	4	\$ 89,66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692	5	\$ 79,70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049	-	1,817	-	
	合計		\$ 70,741	5	\$ 81,519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1.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580,000	\$38,026	\$-	\$4,059	\$42,860	\$34,177	(\$60,735)	(\$1,260)	(\$15,035)	\$622,092	\$2,899	\$624,991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87,825	-	-	-	87,825	1,837	89,66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694)	(7,429)	-	-	(8,123)	(20)	(8,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131	(7,429)	-	-	79,702	1,817	81,51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17	-	(3,41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739)	-	-	-	(30,739)	-	(30,7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348	-	-	-	-	-	348	-	34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6,500	14,600	-	-	-	-	-	-	51,100	-	51,100
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三)	(16,500)	(1,082)	2,547	-	-	-	-	15,035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	\$51,544	\$2,895	\$7,476	\$42,860	\$87,152	(\$68,164)	(\$1,260)	\$-	\$722,503	\$4,716	\$727,219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600,000	\$51,544	\$2,895	\$7,476	\$42,860	\$87,152	(\$68,164)	(\$1,260)	\$-	\$722,503	\$4,716	\$727,219
111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8,424	-	-	-	48,424	2,989	51,41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586	12,884	4,798	-	19,268	60	19,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010	12,884	4,798	-	67,692	3,049	70,74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13	-	(8,71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47	(7,44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000)	-	-	-	(30,000)	-	(3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0	\$51,544	\$2,895	\$16,189	\$50,307	\$91,002	(\$55,280)	\$3,538	\$-	\$760,195	\$7,765	\$767,9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548	\$ 96,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十二(二)	3,227	(15)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二)	58,496	57,65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二)	5,277	7,223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二)	2,910	2,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356)	7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1,000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537	4,987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6,669	14,98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六(六)(二十一)	201	189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34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2)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90	(6,752)
應收帳款		81,367	(53,081)
其他應收款		7,860	370
存貨		(39,243)	(89,770)
預付款項		30,468	(6,673)
其他流動資產		(53)	(38)
淨確定福利資產		(93)	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5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10)	5,020
應付票據		(3,373)	1,795
應付帳款		(86,685)	20,101
其他應付款		3,961	14,601
其他流動負債		900	2,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4,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040	68,794
收取之利息		422	402
支付之利息		(16,217)	(15,115)
支付之所得稅		(14,441)	(6,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804	47,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51,919)	(74,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37	5,138
取得無形資產		(1,435)	(2,8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	(2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36)	(72,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16,791	132,94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94,801)	(169,2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872)	(5,481)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七)	8,550	89,454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50,847)	(54,76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1,1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000)	(30,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179)	13,265
匯率影響數		(1,558)	(4,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931	(16,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192	253,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123	\$ 236,1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世偉



經理人：陳松君



會計主管：江怡瑤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u>第二項</u>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三十四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年09月08日。 第 1次修正於民國 70年10月07日。 …(略) 第31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32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26日。 第33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 <u>第34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5月29日。</u>	第三十四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年09月08日， 第 1次修正於民國 70年10月07日， …(略) 第31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32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26日， 第33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	增列修正日期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豐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偉	日本近畿大學經濟學系	集團董事長	13,280,000
董事	豐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君	英國索爾福德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本公司總經理 集團營銷長	13,280,000
董事	陳承孝	美國匹茲堡大學研究所材料科學系	集團工廠長兼任資材長	1,128,888
董事	陳明傑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41,147
獨立 董事	林惠芬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碩士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獨立 董事	謝勝義	國防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	南亞技術學院兼任副教授 明新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國際新識能發展協會理事長	0
獨立 董事	黃俊仁	德國古騰堡邁茲大學自然科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特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0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偉	纖鍍複材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代表人暨執行董事
董事	陳明傑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斯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World Known MFG(Cayman)Limited(光隆-KY)董事
獨立董事	林惠芬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俊仁	通用矽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 錄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

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宜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 版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 2 版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 3 版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 4 版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 5 版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 6 版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3010熱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543金屬熱處理業）
 - 二、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851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2852家用電冰箱製造業、2853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2854家用電扇製造業及2859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121機車製造業及3122機車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131自行車製造業及3132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51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七、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311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八、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81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4583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批發業
 - 九、 F113010機械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十、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及4644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一、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十二、 F114020機車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52機車批發業）
 - 十三、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53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十四、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82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4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 十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十七、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1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4764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雜誌、報紙業之零售業）
- 十八、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
- 二十、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廿一、F214020機車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42機車零售業）
- 廿二、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43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 廿三、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2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 廿四、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9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廿五、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 廿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限所登記營業項目對應之輸出入業）
- 廿七、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3010汽車製造業、3020車體製造業及3030汽車零件製造業）
- 廿八、F113110電池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廿九、F213110電池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41家庭電器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 三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使用委託書之限制、管理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以及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通訊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虧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予以訂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相關轉投資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0 年 09 月 08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0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8 月 2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9 月 12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02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9 月 16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9 月 0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0 月 02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9 月 1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6 月 0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01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1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8 月 06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0 月 01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2 月 02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02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09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7 月 17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06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附則：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版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版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四版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五版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
- 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60,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為 4,800,000 股，目前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合於規定。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112.3.31)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偉	13,280,000	22.13%
董事	豐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松君	13,280,000	22.13%
董事	豐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承孝	13,280,000	22.13%
董事	陳明傑	41,147	0.07%
獨立董事	林惠芬	0	0.00%
獨立董事	謝勝義	0	0.00%
獨立董事	王友民	0	0.00%
總計	全體董事	13,321,147	22.20%